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47號

原告 巫瑀玲

被告 劉力萌

謝承勳

廖柏樺

王肇亨

徐偉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力萌、謝承勳、廖柏樺、王肇亨、徐偉翔應連帶給付原告
新臺幣30萬元，及被告謝承勳、王肇亨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均
至清償日止，被告廖柏樺、劉力萌、徐偉翔自民國113年6月21日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
03 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
04 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20條
05 所明定。倘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即不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
06 法院均有管轄權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抗字第1590號
07 裁定參照）。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08 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
09 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
10 台抗字第369號判決先例參照）。本件原告因侵權行為涉
11 訟，各被告住所地分別如當事人欄所示，原告主張係於臺中
12 市豐原區遭被告及訴外人等共同詐騙，並於臺中市豐原頂街
13 派出所報案。本件共同侵權行為結果地在臺中市，故全部得
14 由本院管轄，先予敘明。

1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6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17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
18 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
1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6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
21 劉力萌、謝承勳、廖柏樺、王肇亨、徐偉翔應連帶給付原告
22 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50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
24 變更，均係基於相同侵權行為而請求，其基礎事實同一，應
25 予准許。

26 三、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27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8 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基於處
29 分權主義之觀點，係屬當事人之權利，非謂不能放棄。是在
30 監或在押之被告，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法院
31 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查被告廖柏樺現

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廖柏樺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廖柏樺於113年8月29日具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場等語（本院卷第303頁）；被告徐偉翔、劉力萌現均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徐偉翔、劉力萌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徐偉翔、劉力萌均於113年8月29日具狀表示不願意被提解到場等語（本院卷第317、321頁），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被告到庭，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被告謝承勳、王肇亨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柏樺、王肇亨、徐偉翔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1年4月25日前某日起，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老鼠」、「阿宏」、「阿宇」、通訊軟體LINE暱稱「本」、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辣椒」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徐偉翔負責仲介有意提供金融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之人（俗稱車主），並要求車主開通網路銀行功能及辦理約定帳戶，配合在指定地點接受監管，使該詐欺集團可確實取得詐騙款項；廖柏樺、王肇亨則接受「老鼠」之管理及指揮，負責於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期間，安置照料車主之工作，每日獲得3,000元之報酬。廖柏樺、王肇亨、徐偉翔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徐偉翔於111年4月24至27日間某時，經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仲介被告劉力萌、謝承勳予本案詐欺集團。而謝承勳、劉力萌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且明知以有對價之方式提供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

0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劉力萌仍基於幫助詐欺及一般洗
02 錢之故意，提供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銀行帳戶予本案詐欺集
03 團；謝承勳則基於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提供附表編號2所
04 示之銀行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05 年3至4月間，透過LINE與原告聯繫，佯稱：在網路投資平台
06 購買虛擬貨幣及操作黃金外匯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07 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5月4日11時48分許，
08 匯款30萬元至劉力萌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內，再經詐欺
09 集團成員轉至謝承勳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帳戶。旋又遭詐欺
10 集團成員再次轉帳至其他帳戶，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
11 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2 對原告詐欺取財之行為，致於告受有3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
13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
14 告應賠償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
16 假執行。

17 二、謝承勳、王肇亨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劉力萌、廖柏樺、徐偉翔均未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並具狀表示無答辯理由，同意由法院直接判決等
20 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
22 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
23 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
24 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
25 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受被告劉力萌、謝承勳、廖柏樺、王肇亨、徐偉翔
27 (下稱劉力萌等5人)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騙，於111年
28 5月4日11時48分許，匯款30萬元至劉力萌之附表編號1所示
29 帳戶內，再經詐欺集團成員轉至謝承勳之附表編號2所示帳
30 戶。旋又遭詐欺集團成員再次轉帳至其他帳戶，被告所為係
31 共同詐欺取財等情，劉力萌等5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且
03 廖柏樺、王肇亨、徐偉翔上開行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罪；劉力萌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謝承勳幫助
05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
06 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8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各
07 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
08 院卷第89頁至第135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2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13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16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7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8 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9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
20 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廖柏樺、王肇亨、徐偉翔加入
21 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對原告詐騙；劉力萌、謝承勳將其所申辦
22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帳戶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隱
23 匿犯罪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均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致
24 原告受有30萬元之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即屬有
25 據。

2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30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債權，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請求給付，則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惟被告未為給付，即應負遲延責任。又上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11日送達謝承勳、王肇亨(見本院卷第259、265頁)，於113年6月20日送達廖柏樺、劉力萌、徐偉翔(見本院卷第273、277、283頁)，是原告請求謝承勳、王肇亨部分自113年6月12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廖柏樺、劉力萌、徐偉翔部分自113年6月21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利息，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元，及謝承勳、王肇亨自113年6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廖柏樺、劉力萌、徐偉翔自113年6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許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法官 吳金玫

法官 謝佳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張峻偉

03 附表(被告劉力萌、謝承勳申設之銀行帳戶)：
04

編號	申設人	金融機構	帳號
1	劉力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2	謝承勳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